

湖南科技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综治办发〔2021〕05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校园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校园行”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主题词：安全生产月 安全生产校园行 实施方案

湖南科技大学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6 日印发

湖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 校园行”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湖南省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三湘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24 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我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排除各类校园安全风险隐患，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推动校园安全稳定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提升安全育人文化建设，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维护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时间步骤

本年度“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校园行”活动将从6月1日开始至6月30日结束。

（一）宣传部署阶段（6月1日—6月10日）

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做好宣传部署工作，努力营造师生员工全员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校内各单位结合方案要求和自身实际认真做好本单位活动计划、宣传和部署工作。

（二）活动开展阶段（6月11日—6月30日）

紧扣活动主题，明确责任分工，坚持目标导向。按照活动实施方案内容和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6月30日前）

各单位要对活动落实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上报。

三、活动内容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各级领导干部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

“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

（二）积极推进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科大政发〔2020〕162号）进度安排，各单位要对照方案要求集中力量落实各项举措，厘清责任体系，明确主要任务，开展消防、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治安、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对照前期排查情况，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动态更新“两个清单”，积极推进问题落实整改，确保按时整改销号，确保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提升校园隐患治理保障能力。（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

（三）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在湖南省教育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基础上，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做好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安全的再自查，对照省教育厅专家组现场检查整改意见，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制度与实验室安全追责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信息化、过程化管理，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存储、处置等各个环节管理，要针对全体师

生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开展实验室操作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师生各类实验活动安全。（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各教学学院和科研单位等）

（四）开展校内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各单位要面向广大师生员工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落实《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交通安全 促进“平安校园”建设的意见》（科大党发〔2016〕46号）精神，严格执行各项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要求，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严厉整治机动车校园内超速行驶、危险驾驶、违规停放等行为。（责任单位：保卫处、校属各单位）

（五）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培训

1、为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进学校，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等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面向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开展国家安全、财产安全（防诈骗、防盗窃）、生命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毒品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疾病防控等相关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关注安全、关注生命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其他相关单位及教学学院）

2、6月16日，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面向全体师生员工开

展校园“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向广大师生传播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自救避险、居家防范、社会安全、防毒禁毒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常识。深入校园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面对面安全咨询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品、讲解安全知识，向师生员工普及安全知识、救灾避险方法等。校属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围绕以上方面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帮助师生丰富安全常识，增强隐患意识，提升避险能力，全面推进安全发展理念进校园。（责任单位：保卫处、校属各单位）

（六）加强疫情常态化校园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根据现阶段疫情防控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学校防控办要求开展师生员工排查，指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保证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强化落实校门管控措施，认真落实扫码登记、体温测量、身份核验制度，落实学生出入校园请销假制度，落实外来人员入校审批制度，加强师生出入管理，严把校园入口关。（责任单位：学校防控办、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校属各单位）

（七）开展校园综合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一是开展校内建筑物安全排查，重点整治所有建筑物火灾隐患、外墙脱落、悬挂物、高空坠物等风险隐患，加强日常检查维修力度；二是开展食品、饮用水安全排查，重点围绕餐饮服务人

员健康、食品、饮用水采购、运输、加工和贮存各环节，加大排查力度，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做好安全记录和档案化管理工作，做好夏季传染病的防控工作。三是开展火灾和校舍安全排查，重点检查学生宿舍、教学楼、食堂、实验室、场馆等重点部位违章电器使用、私拉乱接电线、疏散通道不畅通、消防设施损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情况，加强特种设备巡查。四是开展活动场所隐患排查，针对体育场馆、活动中心等室内外大型活动场所隐患排查，严防踩踏和高处坠落事故。五是开展施工工地和校园围墙的安全排查，强化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六是开展校园周边及师生人身安全排查，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安保体系、防控能力、周边治安、重点人群、涉恐涉暴线索、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排查，严防校园冲撞、人身伤害等涉校涉生极端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体育学院、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相关单位等）

（八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应急演练

为建立健全防范、指挥、处置各类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学校整体安全治理能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湖南科技大学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单位、本部门应急预案，并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相关领域主管

职能部门及单位负责各自领域)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校园行”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校内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配合、有制度、有总结，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二) 统筹协调，确保工作实效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加大活动统筹力度，做到与日常和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聚焦重点安全领域，同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到贴近主题、贴近实际、贴近师生。要保证职责明确，加强过程监督和检查，做好经验总结，确保活动有效落实。

(三)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各单位要把握正确的宣传导向，突出重点，创新形式，面向广大师生员工深入宣传活动的重要性，引导、鼓励师生员工积极

参与、广泛支持，在全校上下营造出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送材料

各单位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好各项活动，并于6月25日下班前将本单位活动总结报送保卫处综合科（电子版活动总结和图片、影像资料等）。